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年10月28日基港工北字第1091059585號函發布

(總則)

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(以下簡稱本分公司)為臺北港收 受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等4市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,特訂 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名詞定義:

- (一)資源處理場:包括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」及收容營 建混合物之「處理機構」、「再利用機構」及「地方政府依 廢棄物清理法核准之簡易分類場」。
- (二)公務管理機關:係指資源處理場所在地之政府機關。
- 三、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可收容之土石方為B1~B6類土方,不包括營建廢棄物。 營建混合物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分類、分離處理,或運至具處理混合物功 能之分類場處理、分類、分離後,經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 入臺北港。廢棄物非屬臺北港可收容物,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 法規處理,不得混雜運入。
- 四、為避免受污染土方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擴散,臺北港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「控制場址」或「整治場址」所產出土方,收容之B1~B4及B6類土方需符合「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」及確認無紅火蟻之文件,經資源處理場處理過之B5類土方品質須符合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及環保署「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」。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視情況要求相關之檢驗,認定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收容。
- 五、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土石方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優先,原則每三個月檢討環評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案實際收容之剩餘量,倘有餘裕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,非公共工程土方原則每日(包含星期例假日)均可辦理土方進場作業,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,並應於收容土方之離峰時段進場,其時段由本分公司公告之,各單位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進場,經公務管理機關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。

收受非公共工程案之土方,土質類別以B5類較其他類別為優先。收容優

先順序由本分公司判定,原則依序為1.公共工程土方、2.資源處理場B5 類土方、3.資源處理場其他類土方。

六、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,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,並負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。

考量資源處理場之土方來源複雜,每件申請案應按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,且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1,200立方公尺至4,800立方公尺,經公務管理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可載運進場。

七、每件案件均應繳交叁拾萬元「保證金」,全部土方運送完畢,無違反本 作業規定之情形,本分公司將無息退還「保證金」,如違反作業規定者, 依本規定之罰則辦理。

(計量計價)

- 八、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、設備維護、周邊道路維持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、土方檢驗及搬整,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20元(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),本分公司視管理成本、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,得調整公告費率。
- 九、載運土方車輛原則以35公噸等級砂石車裝載,每車以12立方公尺體積 計算。本分公司每月辦理進場土方管理費結算,各機關應於接獲本分公 司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本分公司指定帳戶。

(暫停進場機制)

- 十、 遇下述狀況,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務管理暫停出土,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 土方進場:
 - (一)施工機具故障。
 - (二) 監控設備故障。
 - (三)公共管線公務管理機關宣佈停電、斷訊。
 - (四)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。
 - (五)相關公務管理機關處罰停工。
 - (六)臺北港配合辦理各項演習。
 - (七)未於規定期間繳交土方管理費。
 - (八) 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。
 - (九) 收容場所經主管機關通知須暫停土方進場。
 - (十)其他突發緊急情形。

(運輸管理)

- 十一、 公務管理機關獲同意營建剩土方載運進場後,應提送人員、車輛名冊 資料,並依「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」規定申請人員及 車輛港區通行證,其中土方載運車輛應由公務管理機關確認裝置具逐 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。
- 十二、 載運土方車輛應隨車攜帶港區通行證及土方運送憑證,經本分公司查 驗核實後始可進場。
- 十三、 載運土方車輛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「固定污染源、逸散性粒 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,採 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。如有違反環保法規及商港法等相關規 定,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,運輸業者應負責清理及維護,並視情 節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四、 載運土方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,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之。屢犯 或違規情節重大者,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務管理機關更換運輸業者及車 輛。
 - (一)遵守收土端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,不得任意傾倒。
 - (二) 遵守行車路線,不得任意超車、超速。
 - (三)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。
 - (四) 遵守管制站規定,打開覆蓋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。
 - (五) 其他告示事頃。

(土質管理)

- 十五、 各公務管理機關於出土期間應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,包含辨識 土方運送憑證之真偽,並確認車載土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,且數量符 合憑證上所載。
- 十六、 本分公司於收土端辦理土方檢查。檢查方式可區分為目視檢查與落地 檢查,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:
 - (一)入口區目視檢查
 - 1.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。
 - 2. 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,配合執行檢查。
 - 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,應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車輛執行落地檢查。

(二)傾卸區落地檢查

- 1.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。
- 2. 受檢車輛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。
- 3. 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土方。
- 4. 傾卸中若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,應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;已 傾倒入之廢棄物,應自行運離。
- 十七、 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,即照相存證,除立即通報公務 管理機關外,並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(一)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,原車載離運返。
 - (二)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,清運者應予撿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,原車載離運返。
 - (三)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 收廢棄物時,應採樣封存,並依環保法規及商港法處理及處罰。
 - (四)土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,出土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。
- 十八、 每次釋出收容量予非公共工程案,本分公司原則以當季受理收容批數 之1/10辦理抽驗,且不低於3組,總批數少於3者不在此限。

(罰則)

- 十九、 載運土質與運送憑證登載土質不符、夾雜不可分離廢棄物、車輛嚴重 超載(40公噸以上)、無通行證、無法提供行駛軌跡等情況,每次記點1 點;車號及司機與提送名冊不符、夾雜可分離廢棄物、車輛輕微超 載(38.5公噸以上,未逾40公噸)、通行證逾期、防塵網不符環保 規定等,每次則違規記點0.2點;每次違規記點合計達3點,自達點 日次日起第7日暫停該案作業10日。
- 二十、土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,逾時不處理者,本分公司將暫停該案並動用「保證金」進行處理,每車處理費貳萬元。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,本分公司將終止土方交換工作,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。
- 二十一、 如出土單位未依國家法令作業,致本分公司受到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開立罰單者,本分公司將依違規比例分攤罰金予違規案件之公務管理機關繳納,逾期未繳納者則自保證金中抵扣。

- 二十二、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方非產自該工(場)區,私自將土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,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、本分公司1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、沒收全數保證金,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。
- 二十三、如經本分公司抽驗確認土壤之污染物逾管制與監測標準,或雜質逾「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」,則該批次 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、本分公司將自通知日起2年內不再受理該 廠商申請案,並沒收全數保證金,及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 置。

(附則)

- 二十四、 本規定未盡事項,依本分公司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 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」及公務管理機關相關法令、規定辦 理。
- 二十五、本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,修正時亦同。